

西域求法僧法顯與《法顯傳》

／許明銀

一、序言

世人多以為中國內地之佛教，系直接從印度傳入者，其實誤也。其中固然亦有由印度直接輸入者，然此殆為六朝¹以後之事，六朝以前，中國佛教實皆由北印度、阿富汗、中亞、新疆——古代通稱為西域之地賚來者，這些地方之佛教，當時已繁榮千餘年，在佛教傳播史上，是絕對不能忽視的。

西域一語，始見於前漢，然其所指範圍，甚為模糊。漢武帝（前 141—前 87 年）以前，自玉門、陽關至葱嶺

（Pamir，帕米爾）之間，即今之新疆一帶，咸稱為西域。其後對西方的地理知識漸廣，西域含蓋範圍隨之擴大。最後連印度全部，亦通稱為西域。在這廣大區域中，興起之國度若大月氏（Tukhāra，覩貨羅）、安息（Parthia）、康居（Kirgiz，黠爾戛斯）及粟特（Sogdiana）、于闐（Khotan，和闐）、龜茲（Kucha，庫車）、罽賓（Kaśmīra，迦濕彌羅）諸國，佛教曾最盛行，它是印度佛教與中國佛教之媒介，南北朝以前，來中國之傳道者、譯經師、殆皆上述諸國之沙門或居士。以上六國不僅為中國佛教之發源地，且久已為西域各地佛教之中心。如大月氏在一千五百年前，尚居西域各地佛教界之中心地位，安息、康居受其影響而為佛教國度；即中國佛教，最初亦由大月氏輸入。罽賓則在一千五百年前為北印度佛教界之中心地，于闐與龜茲約一千年前，亦為今之新疆境內所謂南北兩道各佛教界之中心地。至若健馱羅

（Gandhāra）、疏勒（Kashgar，喀什噶爾）、高昌（Turfan，吐魯番），昔時亦為重要之佛教國度，對初期中國佛教扮演了一定的角色。

自南北朝以後，中國之佛教大趨勢，系直接淵源於印度與錫蘭者。職是之故，在南北朝以前，初期中國佛教源自上述西域諸國之佛教，當不為過。抑有進者，自後漢明帝（57-75）永平年中（58-75）佛教傳入後，二百餘年間，中國佛教界，整為西域佛僧之舞台，當時中國人對於佛教，全為被動的，至公元第三世紀中期，始有一朱士行，可謂為中國人對於佛教之積極的原動的行事。第四世紀以後，道安（314-385）、慧遠

（334-416）、法顯（339?-420?）之屬，繼之而起。²

自四世紀到八世紀，很多僧侶從中國前往印度從事求法巡禮之旅。其中，在後世流傳名字的有一百六十九名³，此外，為數不少的游方僧人遠越險峻蔥嶺，或橫渡波濤洶湧的南海前往天竺，當不難想像。在這些知名的西域求法僧當中，實際留下傳記且現存者極少。以下，列出其現存者。

五世紀 法顯《法顯傳》、一名《佛國記》

六世紀 惠生《宋雲行記》（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五所載）

七世紀 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

慧立·彥棕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（傳記）

義淨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

同上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（唐代西域求法僧六十一人略傳）

八世紀 慧超《往五天竺國傳》（《敦煌石室遺書》所收；T.51.2089

〔一〕

悟空《悟空入竺記》（大唐貞元新譯、十地等經記；T.51.2089

〔二〕

此中，特別是結為完整的旅行記（傳記）者為《法顯傳》（《高僧法顯傳》一卷，T.51.2085）、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十卷（T.50.2053）；前後稍有殘缺者為《往五天竺國傳》；以及在七、八世紀中亞、印度之佛教史、佛教地理研究及中外文化交流史，堪稱無二之寶典的《大唐西域記》十二卷（T.51.2087）等等而已。

現存旅行記中之最古老者，乃法顯之《法顯傳》。法顯西域求法從公元 399 年（後秦弘始元年）到 413 年（東晉義熙九年）七月下旬到建康（今南京），隔年 414 年（義熙十年）完成《法顯傳》，前後歷 15 年的旅行，全文有九千五百字⁴。這簡潔流暢的旅行記，恐怕其後西域求法僧之大部分人士，是將《法顯傳》納入懷中一道去旅行的。

二、《法顯傳》的各種名稱及出處

《法顯傳》行文簡略，不過正確傳達經過各地的重要見聞，有關五世紀初

西域·印度的佛教及佛教文化，提供了珍貴的資料，故夙為中外學者所重視、研究⁵。

現在就其不同名稱及出處，羅列如下：

梁僧祐(445-518)撰《出三藏記集》(公元480年左右)卷二載為《佛遊天竺記》一卷。

北魏酈道元撰《水經注》(公元530年左右)卷一、二載為《法顯傳》(釋法顯曰、法顯曰等；卷十六作《釋法顯行傳》)。

隋法經等撰《眾經目錄》(594年)卷六載為《法顯傳》一卷。

隋費長房撰《歷代三寶記》(597年)卷七載為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。

唐魏徵等撰《隋書》(636年)卷三三、《經籍志·史部·雜傳類》載為《法顯傳》二卷、《法顯行傳》一卷；地理類載為《佛國記》一卷，沙門釋法顯撰。

唐道宣撰《大唐內典錄》(664年)卷三載為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。

唐道世撰《法苑珠林》(668年)卷一百作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，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。

唐智昇(658-740)《開元釋教錄》(730年)卷三作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，亦云《法顯傳》，法顯自撰，述往來天竺事。見《長房錄》。

卷十三作《法顯傳》一卷，亦云《歷遊天竺記傳》；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，出長房錄新編入藏。

卷十七、卷二〇作《法顯傳》一卷。

唐杜佑撰《通典》(800年左右)卷一七四、卷一九一作《釋法明遊天竺記》(因避唐中宗諱，改焉)。

唐圓照集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(800年)卷五作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，亦云《法顯傳》，法顯自撰，述往來天竺事。見《長房錄》。

卷二三作《法顯傳》，亦云《歷遊天竺記傳》；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，出長房錄新編入藏。

卷二八、卷三〇作《法顯傳》一卷，亦云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。

明代以後所輯諸叢刊本，如陶宗儀的《說郛》第九九卷，明沈士龍、胡震亨輯《祕冊彙函》、明毛晉輯《津逮秘書》第十集、明鍾人杰、張遂辰輯《唐宋叢書》別史所收本、《五朝小說魏晉小說外乘家》所收本、清王謨輯校《增訂漢魏叢書》載籍所收本、清張海鵬輯《學津討原》第七集皆作《佛國記》一卷，晉釋法顯撰。

前出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三、唐《藝文類聚》卷六五、七三、九五；以及宋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五三、六五七作《法顯記》；《稗乘》作《三十國記》等名稱⁶。金代《趙城藏》本作《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》一卷⁷；《高麗藏》本為《高僧法顯傳》一卷⁸。

試著考察以上書日時，本書以佛教相關書目而言，被稱做《法顯傳》或《佛(歷)遊天竺記傳》；而後世的叢書中，則以《佛國記》之名。再者，《開元釋教錄》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等，作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，亦云《法顯傳》」、「《法顯傳》，亦云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」等，故明顯地得知《法顯傳》與《佛(歷)遊天竺記傳》為同一書。

再者，現行叢書刊本皆使用《佛國記》的書名，乃來自《隋書·經籍志·地理類》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如前記者為《法顯傳》二卷(《史部·雜傳類》)、《法顯行傳》一卷(同上)、《佛國記》一卷(《地理類》)，載有三個書名。恐怕在編纂《隋書·經籍志》時，各個專家依各部門從事書目的製作，《史部·雜傳類》沿用以往《法顯傳》的名稱；而《地理類》簡略《佛遊天竺記》，附上《佛國記》之名的。進而後世的叢書編纂者，以本書大部分的道程是天竺，亦即佛國之故，為了更簡潔表示該內容乃沿襲這《佛國記》之名稱的。

此書舊名《法顯傳》，且與前述《佛(歷)遊天竺記》為異名同書；若從《水經注》等的用例看來，本書稱做《法顯傳》可以說是最為合適。總之，法顯的旅行記有詳略之分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錄《法顯傳》二卷、《法顯行傳》一卷，或有所本。但實際情況如何，已不可考。⁹

三、法顯的生涯

法顯的傳記見諸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十五(T.55.2145.111b-112b)、梁慧皎(497-554)撰《高僧傳》卷三(T.50.2059.337b-338b)、《歷代三寶記》卷七(T.49.2034.71a-b)，以及《高僧法顯傳》一卷(T.51.2085.857a-866c)等，今約略介紹其生涯如下：

法顯，俗姓龔，平陽郡(治今山西臨汾西南)¹⁰人。顯有三位哥哥都夭折，故其父恐禍波及到顯，三歲時讓他出家為沙彌。其後數年在家，生重病，擔心的父親送他回寺院，僅二晚上便痊癒。迨至二十歲時，受比丘大戒。

他常感慨律藏殘缺，誓志尋求，於

後秦弘始元年（東晉隆安三年，公元 399 年）¹¹ 與同學慧景、道整、慧應、慧崑等從長安出發，「至天竺尋求戒律」。從敦煌度流沙，從鄯善、徧（烏）夷、于闐，越葱嶺到北天竺，六年後抵達中天竺。自西北天竺虔誠巡禮佛蹟，這期間在摩竭提國（Magadha）得《摩訶僧祇眾律》、《薩婆多律抄》七千偈、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六千偈、《經經》二千五百偈、《方等泥洹經》一卷，五千偈、《摩訶僧祇阿毗曇》；在這王都巴連弗邑（Pāṭaliputra，Patna，華氏城）的天王寺住三年（當為 405—407 年），學梵書梵語，抄寫戒律。不久，順恆河東下至多摩梨帝國

（Tāmraliptī，今印度東部 Tamruk <塔姆盧> 附近），住此二年（當為 408—409 年），從事寫經和畫佛像。

於是攜帶經像，乘商船到師子國（今斯里蘭卡）。法顯住此國二年（當為 410—411 年），求得《彌沙塞律》藏本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雜阿含經》、《雜藏》一部，此皆法顯出國前漢地未見到者。《佛國記》寫道：「法顯去漢地積年，所與交接，悉異域人。山川草木，舉目無舊。又同行分析（披），或留或亡，顧影唯己，心常懷悲。忽於此玉像邊，見商人以晉地一白絹扇供養，不覺悽然淚下滿目。」文中不難看出，遊方僧同契或身亡或留住當地，讓他感慨萬千，悲從中來。

此後搭乘商人大船，橫印度洋歸國。途中，在耶婆提國（Yavadvīpa，今印尼的爪哇 <Java>，或 Jambi）。在此停留五個月，至四月十六日（當為 412 年）又搭商船向廣州出發，於船上安居¹²。航行一個多月遇狂風暴雨，備嘗艱辛，終於在東晉義熙八年（412）七月十四日，在青州長廣郡牢山（今山東省嶗山）南岸登陸。當時青州已在東晉的控制之下。長廣郡太守李嶷敬信佛法，聽說有沙門持經像自海上來，即派人把法顯接到郡治所在地（郡治不其侯國，在今即墨縣西南）。

其後法顯南下，經彭城（今徐州）¹³ 至京口（今鎮江），接受兗·青州刺史劉道憐的招待，度過一冬一夏（當為 412 年冬、413 年夏，值義熙八、九年），夏坐（413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）終了，此後抵建康（今南京）。隔年，義熙十年（甲寅，414）在建康完成《法顯傳》，義熙十二年（416）夏安居末（7 月 15 日），因講集之際，重問遊歷，於是詳載先前所略者。此或許為前出《隋書·經籍志》

錄《法顯傳》二卷、《法顯行傳》一卷之所本耶？

義熙九年（413）秋，法顯到建康，住道場寺。與外國禪師佛馱跋陀羅

（Buddhabhadra，覺賢）共同翻譯法顯帶回的梵文經典，在寶雲的協助下，譯出《摩訶僧祇律》四十卷、《大般泥洹經》六卷、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十三卷、《僧祇比丘戒本》一卷、《雜經藏》一卷、《方等泥洹經》二卷（或三卷）。以上共六部六十三卷。此外，梵本《長阿含經》、《雜阿含經》、《彌沙塞律》（為化地部五分律）、《薩婆多律抄》（薩婆多部即說一切有部，略作有部），皆未譯。

法顯後來到荊州（湖北省江陵縣），在辛寺（一名新寺）歿。享年八十二歲（《出三藏記集》）或年八十六歲（《梁高僧傳》）。

以上是法顯的略傳；不過這裡困惑的是他的生卒年完全不清楚。例如：《梁高僧傳》卷三·法顯傳云：「釋法顯姓龔，平陽武陽人。有三兄。並齟齬而亡。其父恐禍及顯（《出三藏記集》作「其父懼禍及之」）。三歲便度為沙彌。居家數年病篤欲死。因以送還寺。云云」

（T.50.2059.337b）。就其生年無明確記載，《出三藏記集》（T.55.2145.111b）亦大致同一內容。

又，其卒年亦無清楚的記錄。《梁高僧傳》法顯傳末尾有：「（前略）遂南造京師。就外國禪師佛馱跋陀於道場寺。譯出摩訶僧祇律、方等泥洹經、雜阿毗曇心，垂百餘萬言。（中略）其餘經律未譯。後至荊州卒於辛寺。春秋八十有六。眾咸慟惜。其遊履諸國，別有大傳（法顯傳）焉。」（T.50.2059.338b）。這裡《出三藏記集》作卒於新寺，春秋八十有二，以別於《梁高僧傳》的春秋八十有六，其餘內容大致相同。

法顯的卒年，日本學者境野黃洋（1871—1933）推定為在義熙十四年（418）至景平元年（423）之間。¹⁴ 現存史料無法超出以上的說法，故以下擬加上個人淺見，略述該要點。

《開元釋教錄》卷三錄有法顯於道場寺、共覺賢（Buddhabhadra，佛馱跋陀）出、寶雲筆受，《大般泥洹經》六卷。義熙十三年十月一日始譯，十四年（418）正月二日譯完（T.55.2154.507b）。又，《梁高僧傳》卷三·佛馱什傳言：「佛馱什。此云覺壽。罽賓人。…以宋景平元年（423）七月屆於揚州。先沙門法顯於師

【迦耶城】(Gayā) 迦尸國 (Kāśi) 拘睢彌國 (Kosam) 【達嚨國】(未詳) 【巴連弗邑】(Patna) 瞻波國 (Bhāgalpur) 東天竺 多摩梨帝國 (Tāmraliptī)	南十公里有 Buddhagayā (貝多樹, 佛陀伽耶) 波羅捺城 (Benares) 東北五公里鹿野苑 今名 Kauśambi 據傳聞 (德干高原之一國) 逗留期間 405 年~7 年 (義熙元~三年) 原名 Campā	約 70~ 72 歲
歸還 師子國 (Ceylon)	408 年~409 年 (義熙四~五年) 逗留二年 義熙五年十二月左右前往師子國 逗留 Sinhala 二年 (410~411 年) 411 年 (義熙七年) 前往東方	約 73 歲 約 74 歲 約 75 歲 約 76 歲
耶婆提國 (Yavadvīpa)	411 年十一月左右抵達, 在 Java or Jambi 住五個月 412 年 (義熙八年) 4 月 16 日出航、船上夏坐	約 77 歲
青州長廣郡 (山東省膠州灣) 京口 (今鎮江) 建康 (今南京)	412 年 7 月 14 日 413 年 4 月 16 日~7 月 15 日夏坐 413 年 7 月下旬抵達	約 78 歲

法顯在佛國記的末尾說：「法顯發長安，六年到中國（按：中天竺），停六年，還三年，達青州。凡所遊履（歷），減三十國。」(T.51.2085.866b) 法顯從長安到中印度，以虛歲算從 399 年（隆安三年）~404 年（元興三年）六年，停六年是指進入摩頭羅國以後到離開多摩梨帝國，404~409 年虛歲算六年，還三年是指從多摩梨帝國出航到抵達青州為止，即 409~412 年約費二年十個月。結果法顯的全部行程從 399 年（隆安三年）3 月左右從長安出發，412 年 7 月 14 日在青州上岸，合計需要十三年四個月；若以次年（413）7 月下旬到建康一併計算，首尾合為十五年。再者，其遊歷諸國所謂「減十三國」，當包括西域六國、天竺二十一國及歸途的師子國和耶婆提國，共二十九國¹⁸。不拘怎樣，在當時這是非常了不起的大旅行。

五、結論

法顯「慨律藏殘缺」，以屆六十四歲年齡毅然「至天竺尋求戒律」，歸國時已經七十七歲，由此不難看出，他為了法教冒著高齡、老邁身軀作出這令人驚心動魄的大旅行。誠如他本人在敘述始末時，自云：「顧尋所經，不覺心動汗流。所以乘危履險不惜此形者，蓋是志有所存，專其愚直。故投命於不必全（必死）之地，以達萬一之冀。」(T.51.2085.866b) 因此，宋僧跋語感嘆且讚美道：「斯人以古今罕有。自大教東流，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。」(T.51.2085.866c)

的確，《法顯傳》(佛國記) 記下當時西域·印度諸國的信仰、風土民情，不僅為很多僧侶所愛讀，而且作為實用的西域求法僧最合適的旅行指南書，肯定是隨身攜帶的袖珍型讀物。其中，就

二十九國的僧伽藍數目、僧眾人數多寡，或言皆小乘學，或謂兼大小乘學，這些報導對研究五世紀初西域·印度·斯里蘭卡的佛教提供了重要的資訊，是很珍貴的史料。尤其是對中天竺國「無戶籍官法，唯耕土地者，乃輸其利」的記載，反映了當時笈多王朝 (Gupta Dynasty, 320-550 年左右) 的土地制度。

總之，這簡略的紀行文內，流露出法顯的「誠之所感無窮否而不通。志之所將（獎）無功業而不成」之堅定信念；讀之，不得不令人興肅然感佩之情。偉哉！顯公。

注釋

- 1 吳 (222-280)、東晉 (317-420)、宋 (420-479)、齊 (479-502)、梁 (502-557)、陳 (557-589)，建都於建康 (今南京)，稱之為六朝。
- 2 羽溪了諦著、賀昌群譯《西域之佛教》，商務印書館、北京，1999 年，p. 6, p.183. 原著為森江書店，1914 年版。
- 3 梁啟超「中國印度之交通亦題為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」(《佛學研究十八篇》所收，中華書局、北京，1989 年)，pp.103-136。
- 4 長沢和俊譯註《法顯傳·宋雲行紀》，東洋文庫·平凡社，1979 年 10 月 2 版，p.218。
- 5 法顯傳的研究，首先為歐美的東洋學者所注目：
A.Rémusat 《Foe-koue-ki, ou relations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》Paris, 1836 (英譯：J.W.Laidlay, Calcutta, 1848) .
S.Beal 《The Travels of Fa Hian and Sung Yun,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》London, 1869 (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, London, 1884 所收) .
H.A.Giles 《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》London and Shanghai, 1877(改譯：The Travels of Fa-hsien,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, Cambridge, 1923. Rontledge & Kegan Paul, 1956, 1959) .
J.Legge 《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,

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Fa-hsien 》
Oxford, 1886.

中國學者的考釋書，有如下諸書：

《晉釋法顯佛國記地理攷證》一卷，清丁謙撰
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二集所收。

《佛遊天竺記考釋》，岑仲勉撰，民國 23 年，台
灣·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8 年 7 月台一版。
閻宗臨《佛國記》箋注（pp.222-275），收入《中
西交通史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4
月。案：該箋注由劉學鈞教授惠賜影本，在此
誌謝。

湯用彤著〈評「考證法顯傳」〉（收入《往日
雜稿》，台北·彙文堂出版社，民國 76 年）
pp.33-37。

《古代西域交通與法顯印度巡禮》，賀昌群著，
武漢，1956 年。

章巽《法顯傳的宋刻本和金刻本》（《向達
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，新疆人民出版社，1986
年所收）pp.522-534。

章巽〈法顯和法顯傳〉，載《中華學術論
文集》（中華書局 1981 年版）。

饒宗頤〈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〉（《選堂集
林·史林》下冊，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2
年版）。

日本人的研究有：

足立喜六《法顯傳—中亞·印度·南海紀行
の研究》初版，三省堂，1936（昭和 11）年；
再版增補版，法藏館，1940（昭和 15）年。
小野玄妙《國譯一切經》，和漢部·史傳部 16
所收。各別研究有：

森鹿三〈水經注に引用せる法顯傳〉，東洋
學報·京都 I。

足利淳氏〈法顯傳における二、三の記事に
ついて〉，史林 18 の 1。

榎一雄〈法顯の通過した鄯善国について
〉，東方學 34 輯。

長沢和俊譯註《法顯傳·宋雲行紀》，東洋文
庫·平凡社，1971 年 9 月初版，1979 年 10 月
2 版。

6 參閱：長沢和俊譯註《法顯傳·宋雲行紀》，
東洋文庫·平凡社，1979 年，pp. 219-221；任
繼愈主編《中國佛教史》第二卷，中國社會
科學出版社·北京，1985 年 11 月，pp.582-584。

7 《趙城藏》本，藏於北京圖書館，其刊刻年
代（約由 1148 年至 1173 年）相當於南宋初期，
為世界孤本。其中的《法顯傳》，現收藏於台
北·南港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該
所的《集刊》（1974 年第四十五本第三分）載
有饒宗頤氏〈金趙城藏本法顯題記〉一文，
後收入《選堂集林·史林》下冊，中華書局
香港分局 1982 年版。

8 《高麗藏》本（《高麗新版藏經》本，高麗高
宗丙午歲即公元 1246 年彫造），據章巽「《法
顯傳》的宋刻本和金刻本」一文（p.532）指
出，它與《趙城藏》相近。《大正藏》第五十
一卷所收《高僧法顯傳》即以《高麗藏》本

為底本；不過，此藏本謬錯不少。參閱：注 5
足立喜六，前引書，pp. 18-20；以及長沢和俊，
前引書，pp. 223-228。

9 參閱：注 6 任繼愈，前引書，p.585。足立氏
在解題內，從《水經注》等所引用的記事，
提到「據此推測，二卷本法顯傳之另外存在
相當不確實，即使有其內容與現在的法顯傳
必須無太大差異。」（前引書，p.9）。同樣地，
長沢氏亦認為，很難斷定另外有二卷本存
在。（前引書，pp. 222-223）。

10 原文作「平陽武陽人」。過去一般注為「今
山西省襄垣縣」。按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，平陽
郡屬司州，有十二縣，有平陽及楊縣，無武
陽縣；襄垣屬并州的上黨郡，當時也不稱武
陽。以法顯為「平陽郡人」更為妥當，或即
生於平陽郡治所在地。參閱：任繼愈氏，前
引書，p. 580；注 5 岑仲勉撰，前引書 pp. 8-9，
亦有相同看法。

11 《佛國記》原作「弘（宏）始二年歲在己亥」。
按：己亥應為弘始元年。《出三藏記集》、《高
僧傳》皆為「晉隆安三年」，此即後秦弘始
元年（從九月改元）。按：《佛國記》，台灣
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7 年 12 月台一版。此刊
本有明沈士龍、胡震亨各一跋語；此本與《高
僧法顯傳》，間或有訛字，然行文相近。

12 安居，義熙八年（412）乃從 4 月 16 日到 7
月 15 日之夏坐。夏坐在中國·日本從 4 月 16
日到 7 月 15 日；印度則從 5 月（或 6 月）16
日到 8 月（或 9 月）15 日為止。這裡法顯與滯
留天竺時不同，再度恢復中國式的安居。

13 關於法顯曾至彭城，任繼愈氏贊成湯用彤
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上冊，中華書
局·北京，1983 年，p. 273 的主張，即《水
經注·泗水篇》謂顯東還時經此，並立寺（龍
華寺），是可信的。任氏指出：今查《集神
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中「東晉徐州太子思惟像
緣」，亦載法顯「隨舶還國，故往彭城」及
立寺（吳寺）事。參閱：任繼愈主編《中國
佛教史》第二卷，p. 595。

14 境野黃洋《支那佛教精史》，境野黃洋博士
遺稿刊行會·東京，1935（昭和 10）年，pp.
516-519。

15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三載有彌沙塞律序言：「法
顯…唯彌沙塞一部未及譯出而亡，到宋景平
元年七月…請外國沙門佛大什出之。」（T·
55·2145·21a）此乃相同史料。

16 注 6 長沢和俊，前引書，pp. 230-230。按：
他取 418 年與 423 年的中間，即 421 年為法
顯卒年。然以傳統漢人習俗依虛歲算時，則
其生卒年應為 336-421 年。

17 足立喜六《考證法顯傳》初版本，pp.
270-275；再版本，pp. 379-384。注 6 長沢和
俊，前引書，pp. 240-243。

18 注 6 長沢和俊，前引書，p. 229, p. 244 計算
作二十七國，恐有誤，茲不取。